#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513號

原　　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訴訟代理人　劉昱瑋
被　　告　陳俊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未經訴外人林祐安即音魔迅傳播媒體企業社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先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林祐安」、「音魔迅傳播媒體企業社」之印章，再接續於民國106 年8 月28日、106 年8 月30日，冒用林祐安即音魔迅傳播媒體企業社之名義與原告簽立契約，原告因而提供被告錄音場地並完成錄音及影片製作工作，受有19萬7000元之損害等語，爰依侵權行為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音樂製作委託合約書2 份、影片製作契約書、報價單、兩造LINE訊息對話紀錄、存證信函各1 份（見本院

卷第15頁至第31頁）、被告於本院109 年度審自字第6 號偽造文書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中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8頁）為證，且被告因上開事實經本院以系爭刑案判決被告犯行使偽造文書罪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核閱卷內資料無誤，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堪認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而此所受損害19萬7000元，應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 年6 月5 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2100元

合計　　21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玫燕